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室 主 任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 員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九	
技 士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里 幹 事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七	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 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 稱一人,合併計給)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
	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六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